

2025 年西安 “首发首秀” 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GS2025-ZC-006

合 同 书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 西安璀璨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5日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李智勃

联系电话：86786531

乙方：西安璀璨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天伦盛世 2 幢 11003 号

联 系 人：马亚静

联系电话：186818243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 年西安“首发首秀”系列活动项目】项目的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 年西安“首发首秀”系列活动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乙方作为本次项目执行方，根据甲方需求为本次活动提供磋商文件里所有服务，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

本次 2025 西安“首发首秀”系列活动—西安国际时尚周包含：

（一） 整体活动组织策划、制定活动方案

（二） 活动品牌招展、活动现场组织执行和管理等工作

（三） 活动场地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

1. 活动场地协调及租赁等工作；

2. 场地主舞台搭建：LED 主屏、舞台（地毯）、舞台防雨顶棚、礼宾桌椅、启动仪式道具、音响音控设备、灯光照明、隔离带等；

3. 美陈及氛围营造：舞台主背景、主题背景墙设计墙搭建，活动现场门头、吊旗、休息区桌椅等布置装饰，工作证等印刷；

4. 设备租赁：舞台音响、灯光、电缆及配电等相关设备的租赁；
5. 活动宣传：整体活动媒体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
6. 活动保障：活动现场保洁、安保等工作。

（四）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本活动所有环节流程及相关物料制作，必须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并做好本次活动纸质资料、影像资料的留存。

二、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用设备、服务标准等）

- （一）整体活动方案策划内容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二）活动现场布置搭建内容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内容，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并修改方案至采购人满意；
- （四）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对接落实活动各项具体事宜，严格执行方案，确保活动效果；
- （五）按照活动要求，在严格遵守安保、消防等相关安全规定的情况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活动现场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效果；
- （六）乙方严格按照甲方《2025年西安“首发首秀”系列活动方案》实施；
- （七）完成活动后，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活动资料。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597200.00 元（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圆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策划、设计、会场搭建、设施设备租赁、人工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报价明细见附件 1。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本次服务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98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作为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剩余 50%，298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

(四)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璀璨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账号：129908237010201

(五)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01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予以遵从。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会务服务结束后，提交会务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内容制定会务服务具体方案，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如会务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6.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确保完成会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应确保会场舞台搭建于活动前一日完成，并完成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

7. 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

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甲方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

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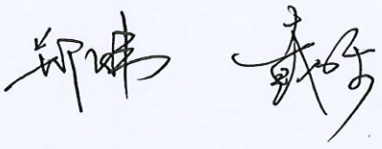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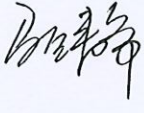
（二）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以及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盖章） 	乙方：西安璀璨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86786531	电话： 18681824366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81 号天伦盛世 2 幢 11003 号
日期： 2025年6月5日	日期：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2025 年西安“首发首秀”系列活动 经费预算总体方案				
序号	项目	合同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	预算
1	项目 策划设计	整体活动组织策划、制定活动方案、活动品牌招展、活动现场组织执行和管理等工作	整体设计策划/3D 效果图/主题装置设计/现场氛围设计	14000
			相关文稿撰写、各执行方案输出等	8000
			小计	22000
2	场地主舞台 搭建	活动场地协调及租赁等工作; 场地主舞台搭建: LED 主屏、舞台(地毯)、舞台防雨顶棚、礼宾桌椅、启动仪式道具、音响音控设备、灯光照明、隔离带等	走秀舞台搭建及地毯铺设	25700
			LED 主屏幕搭建及控制	29700
			礼宾席、观众席、媒体席	21000
			舞台道具	17600
			小计	94000
3	宣导装饰	舞台主背景、主题背景墙设计墙搭建, 活动现场门头灯光渲染、灯带装饰等相关工作	门头搭建	80000
			活动主题背景墙	14000
			主题舞美装饰	9000
			地毯铺设	7000
			小计	110000
4	美陈及氛围 营造	活动现场门头、吊旗、休息区桌椅等布置装饰, 工作证等印刷	直播间/化妆间/试衣间布置	13800
			休息区布置	6600
			会场宣传指引物料	23510
			工作证、嘉宾证、媒体证等	4000

			小计	47910
5	设备租赁	舞台音响、灯光、电缆及配电等相关设备的租赁	舞台音响	14000
			舞台灯光	58000
			对讲机、氛围机器等相关设备	4000
			小计	76000
6	活动宣传	整体活动媒体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	摄影摄像	28000
			广告投放	35000
			主流媒体报道	30000
			新媒体运营推广	50000
			设计师品牌统筹	50000
			小计	193000
7	服务费 (活动保障)	活动现场执行保障	执行服务 (按上述 6 项 10%计费收取)	54290
执行合计 (含税)				597200